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8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文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4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为适应公司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公司按照程序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袁文杰、陈雅、袁易、董义、张海潮、赵永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为适应公

司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公司按照程序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林安利、朱震宇、陈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已完成，募集资金均已到账，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发生变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公司类型，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4）。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袁文杰、袁易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5）。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服务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6）。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经审阅），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6,537,441.48 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42,595,369.19 元。

公司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 号）的政策精神，基于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为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与投资者及时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信心和获得感，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64,2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642,000.00 元（含税），占 2024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7.21%。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派发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金额。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09）。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5 日